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190号

罪犯王新，男， 1996年7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 因诈骗罪、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经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以(2022)川1526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5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万元。被告人王新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止。于2022年8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2.0分，技术教育成绩84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55000元已缴纳6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万元未缴纳。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，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分别以（2024）川1526执584号、（2024）川1526执585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中止被执行人王新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的执行。 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王新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新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王新减刑材料 卷。